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2號

聲請人 曾吉生即淺草堂

訴訟代理人 劉冠賢

相對人 叱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張善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工程瑕疵之損害賠償案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建字第1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

01 中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240萬元，相對人多次拒絕履行且對其責任多有推諉，其財
03 產狀況不明並態度消極，若不即時採取保全措施，恐致將來
04 判決確定後無法或甚難執行，聲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就相
05 對人之財產於24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，業據其提
07 出本案訴訟相關資料等為證，然其於本案訴訟僅請求120萬
08 元，並未釋明有何聲請假扣押240萬元之原因，難認就假扣
09 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
10 人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僅空泛陳述相對人財產狀況不明，即無
11 法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
12 益之處分等情事，亦不能釋明致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將
13 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14 明，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亦無法准許其
15 請求。再聲請人於聲請時未繳納聲請費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
16 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韻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2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王郁軒